

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
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
為申請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案件之用

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案件之用

本人茲同意切結下列相關事項：

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身年月日、住址等戶籍資料）供金湖鎮公所轉報金門縣政府申請濟助案件之用。

金城鎮公所並已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、鄉(鎮)公所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（非）意外死亡（身心障礙）濟助案件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提供申請案相關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、電話、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(一)自申請至案件審核至公文保存時效內。
 - (二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三)對象：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（社會局）。
 - (四)方式：資料陳報金門縣政府審核後歸檔。
- 五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金門縣政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於公文保存時效後請求刪除之。

同意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不同意切結前揭相關事項，並充分了解不同意切結將有下列影響本人權益之情事：將無法申請（非）意外死亡（身心障礙）濟助。

簽名：_____

（本人已詳閱理解上述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）